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754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54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54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
選入學續招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
1123072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
時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官網
(<https://reurl.cc/7kvK4k>)。

四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8/03
19:43:27
文
章

